

亞洲大學護理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09.3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發展會議通過

105.09.0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4.1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依據亞洲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、五條規定，特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

1. 根據系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畢業門檻之訂定。
2. 系(所、學程)定必選修研議審訂。
3. 與其他教學單位協調共同課程事宜。
4. 該系(所、學程)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相關事宜。
5. 審核該系(所、學程)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。
6. 審核該系(所、學程)教師所授課程大綱之內容與系(所、學程)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。
7. 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等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：

1.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七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一人及產業界代表一人、系學會代表一人、校友一人組成之。除系主任外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。
2.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召集人得邀請議程相關教師列席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